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葛洲坝、攀钢矿业及2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易普力约95.54%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6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7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3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35号)。

2022年6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取得审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35号)。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22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三、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因本次交易结构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复杂度,涉及到外部审批事项较多,由于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对各主管部门审批和沟通有一定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南岭民爆及易普力双方,相关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1、本项目涉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由于疫情防控等因素对于公司向有关机构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造成了一定不便,且由于自2022年4月下旬北京疫情加剧,北京多个区实行居家办公,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办公楼处于封控状态,导致审批时间较长。

2、自本公司复牌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主要涉及北京、上海、重庆、湖南等地,疫情以来至今,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在出差现场尽调或返回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导致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开展工作。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分部在全国各地,包括重庆、新疆、广西、湖北、湖南、四川、内蒙古、河南等地,且有易普力有境外子公司。根据各资产、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其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包括询证函、现场尽调,实地走访等尽调程序的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四、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2022年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此外,深交所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深证上〔2022〕575号),"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申请3次。"

因此,根据上述规则,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第一次申请有效期延期到期后,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次延期1个月。

五、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将再次延期1个月。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2022年8月1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8)。经核查发现,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之(二)回购价格部分信息填写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二)回购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4.14元/股回购价格,加上相应利息(按照三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进行计算,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予以退还;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已缴纳的款项,按照已缴纳款项原额予以退还。

二、更正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4.14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限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予以退还;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已缴纳的款项,按照已缴纳款项原额予以退还。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见附件一。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18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数,预留股份分配完毕。

7、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将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目前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较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结合今年以来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市场情况,预计未来极可能无法达成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审慎研究后,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789,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80,178,200股的2.31%(公司已授予并登记限制性股票合计8,891,200股,其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回购1名激励对象的101,300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二)回购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4.14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限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予以退还;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已缴纳的款项,按照已缴纳款项原额予以退还。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71,287,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9,900	8,789,9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87,000	0	371,287,000
三、总股本	380,076,900	8,789,900	371,287,000

五、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未达成公司业绩目标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公司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时判断将无法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9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号)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美年健康")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139,393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959,989.1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88,31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471,670.7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上海美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2年6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上海美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961608	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持股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4961608,截止202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上海美置、上海银行及东方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9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参股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2号宏远研发大厦6号研发楼1层13号、14号

法定代表人:王嘉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研发;个体或群体健康的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三期B幢1单元1层B-101室、B-102室、B幢1单元2层

法定代表人:吴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94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6日

经营范围:健康信息咨询;健康项目策划;健康档案管理;健康与医疗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医疗技术咨询;养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医疗服务、健康体检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健康体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浙江美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1号楼101-19室

法定代表人:梁之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上述各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9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号)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美年健康")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139,393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959,989.1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88,31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471,670.7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并且由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美年健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189502	正常
2	美年健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2019100889	2021年11月2日销户
3	美年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078801800000620	2021年11月29日销户
4	美年健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601096017	2021年12月29日转为一般账户
5	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235763	2022年8月5日转为一般户
6	大连美年大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4400550403	正常
7	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961608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54,518,196.74元于2022年8月1日全部划转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并于2022年8月5日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同时公司、上海美置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协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作为一般银行账户使用。

四、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贪令被告人刘群退赃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